我为群众办实事 学史力行 为民办实事

市住建局：

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群众使用方便又卫生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斐 通讯员 徐鹏 吕春龙 韩笑

石泽滨家住邹平市明集镇东左村，前几年他们村实施了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村民告别了又脏又臭、蚊蝇滋生的旱厕。今年，东左村又实施了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厕所器具升级换新了，防臭效果更好，脚踏冲水改成了按键冲水，用着更方便，厕屋里还新铺了防滑地面瓷砖，环境干净又卫生。”石泽滨说，现在村民们都养成了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小小的一间厕所，是人们生活所必需的，也是衡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自2016年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全面启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改善了农户厕所硬件条件和如厕环境，使农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带来了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和文明进步。”市住建局副局长杜守国说，在此基础上，今年我市各县市区又加大资金投入、创新工作方式，实施2495个村庄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行动。截至8月底，已启动1543个村、完成1191个村。

杜守国介绍，市住建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确保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行动顺利开展，加快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在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行动中，重点实施已改户规范提升工程，对采用三格、双瓮或粪尿分集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实施设备和器具更新，进一步提升厕屋标准，在满足有顶、有门、有灯、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和空间等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群众配套完善其它设施设备，并对厕屋地面、蹲位等进行规范提升；提升厕所整体环境，引导群众自觉做好厕屋内、厕所周边以及庭院区域的环境卫生。

实施后续管护提升工程，着重抓好维修服务、清运服务、处理利用三个体系建设。按照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采取政府建设、挂靠管理、委托企业等方式，建立改厕服务站，解决“厕具坏了无人修”问题；采取“政府运营、市场运作、政企合作”的运营模式，配置抽粪车，解决“粪液满了无人抽”问题；探索制作有机肥、生产天然气、生态还田等资源化利用途径，建设粪污中转站，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解决“粪污抽走无处去”问题。同时，全面推行智能管护系统，实现农户报抽、清运车监控、数据分析、部门监管信息化。

各县市区在工作推进中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出了一系列经验做法，加快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其中，邹平市确定了市、镇、村三级试点，市级试点村按户均2000元予以补助，其余村居按户均1000元补助；以厕具、厕屋为两条“流线”，分别制定三个档次，主次分明，层次清晰，让群众清楚“提升什么”“提升到什么程度”，做到思路清；有条件的接入自来水管线，实现“自来水入厕”，24小时随用随冲。阳信县住建局会同后续管护企业，对冬季厕所容易上冻等难点问题进行积极探索，研发出物联网智能冲厕设备，将脚踏式冲水升级为按键式，安装至墙壁合适位置，实现触摸按键冲厕；储水桶内加装电控模块，终端实现自动温控，温度过低时自动加温，提升了厕所使用便利性。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农村改厕规范升级，不断巩固改厕成果，积极构建‘管控一体、智能高效、循环利用’的长效管护新模式。”杜守国表示，将在厕屋、厕具、厕所环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提升，提高厕所使用便利性；继续健全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以维修、清运、处理利用为重点，加强对后续管护单位和企业的考核，督促服务单位公开服务承诺和收费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还将不间断开展问题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专家点评】

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苑书耸：今年全市共有2495个村庄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行动，截至8月底已启动1543个村、完成1191个村。作为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在工作中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建管并举，达到了既要改得好又要用得好的目的，不仅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变了农民生活方式，也使资源得到再生利用。该项工作的实施，也是市住建局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的充分体现。

我市将评选“滨州市十大法治人物”

评选对象为近两年来(2020—2021年)，在推进依法治市、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肯定和广泛关注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等领域的先进个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陈连恒 报道）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我市将举办“滨州市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评选活动。

据了解，本次评选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展示法治滨州建设新成就，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培育社会法治信仰，大力宣传法治建设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活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市普法办、市法治研究中心联合举办。

“滨州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对象为近两年来(2020—2021年)，在推进依法治市、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肯定和广泛关注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等领域的先进个人。

参评个人应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法治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需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在促进区域或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显著，受到社会赞誉，特别是在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在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的立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在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及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司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推进“平安滨州”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事迹突出，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弘扬宪法精神，积极推动民法典实施，传播法治文化，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树立社会法治信仰、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作出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其他为法治滨州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先进人物。

评选活动分准备启动、推荐申报、初评入围及集中宣传阶段、决选定评阶段、宣传阶段共五个阶段进行，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底。具体要求及申报表格可登录“滨州司法行政网”查看下载。

“建设‘四好农村路’服务乡村振兴”系列报道之二

滨城路域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3%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曌 通讯员 李皓阳 张凯 王振国 报道）宽阔平整的道路上，标线齐全，两侧树木郁郁葱葱，行驶在这样的道路上，让人心旷神怡。这是9月1日，记者在滨城区滨码路看到的场景。

滨码路为滨城区县道，起于G220国道止于市区渤海五路，全长7公里，路面宽度9米。2021年3月以来，滨城区投入4900万元对滨码路进行全面提档升级，主要涉及绿化提升、被交道硬化、强弱电下地、安防设置安装、店前硬化、亮化美化等工作，提升工程于6月底全面完成。“原来这条路坑坑洼洼，整治之后焕然一新，现在成了乡村振兴和红色旅游样板路。”滨城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科长张荣乐说。

今年以来，滨城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加快形成全覆盖、无缝隙、常态化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据了解，滨城区辖区13个乡镇（街道），有2条国道77.767公里、3条省道44.75公里、13条县道115.592公里、77条乡道319.397公里。截至目前，滨城区共梳理路域环境问题1323条，已整改完成1235条，整改完成率93%。

“我们将路域环境整治划分为主路面、平台绿化、沿路两侧三部分，将95条国、省、县、乡道按路段责任划分到13个乡镇及4个部门，实施动态管理。同时，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及时督导调度，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日巡查、周通报工作机制，问题整改实行动态销号管理。”滨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付丰景说。

截至目前，滨城区修补路面坑槽、裂缝26182平方米，清扫路面48.9万平方米；安装公路标志标牌、道口标柱1563块，被交道硬化4.25万平方米，店前场所硬化或绿化3.6万平方米；拆除公路沿线违法建筑和设施6850平方米；规范沿线商铺秩序，施划停车位，取缔占道经营1750处；补植缺行断垄绿化林带或草皮1.6万平方米。

滨城区农村公路1691.677公里，其中县道68.761公里、乡道241.777公里、村道1319.266公里、专用公路61.873公里；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乡道三级路达到44.13%，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90.66%，建制村客车通达率达到100%。

截至目前，农村公路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路网延伸通达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15.1公里，开工7.7公里，主体工程建设完成5.5公里；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方面，县道西外环、滨利路和乡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和评审工作已经完成，共计31.3公里，现正在组织招投标，招标完成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包括道路大中修和危桥改造工作，年度计划任务为117.1公里，改造危桥4座。目前养护工程完成58.83公里，其中县道滨码路中修已经全面完成；乡村道19.5公里施工图设计和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现正在组织招投标，其他项目即将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今年危桥改造4座，目前施工图设计、评审和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11月底建设完成。

新立河西路南延（C8－南环河）工程是市区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全长1.405公里，路面宽度为5－8米，按照农村公路标准建设，概算投资900万元，2021年2月20日开工。截至目前，该工程路基混凝土挡土墙676米、圆管涵7道、道路路基、底基层和基层已施工完成，正在进行路面施工，路面施工完成后，尽快完成辅助设施建设。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应急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防空警报试鸣日的通知》的规定，定于2021年9月18日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滨州广播电台调频93.1兆赫同步播放防空警报试鸣信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范围

全市已安装防空警报器的区域统一实施、同步试鸣。

二、警报信号与起止时间

预先警报：发现敌空袭迹象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发现敌空袭的明显征候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报知空袭危险已经消除的警报。鸣放要求：连续鸣3分钟。

灾情警报：遇到突发灾害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15秒，停10秒，鸣5秒，停10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2分钟。

各警报信号中间停顿1分钟。

四种警报信号于北京时间2021年9月18日10时开始，10时15分结束。

三、防空警报鸣放期间，全市生产、生活秩序不变，各项社会活动照常进行。望广大市民相互告知，注意熟悉警报信号，不要惊慌，保持镇静。

四、警报试鸣的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咨询电话：3168939。

特此公告。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标题新闻

●9月10日，2021年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质量提升现场观摩会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举行。副市长郝吉虎出席仪式并致辞。

●9月13日，“网络同心 文明同行”2021山东网络文明周滨州活动在市工人文化宫启动。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商玉昌出席并致辞。

市政协聚焦“83”工程开展协商式会议问询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隆卫 通讯员 崔赫 报道）近日，市政协组织部分市政协委员，成立由市政协领导带队的4个工作组，分别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召开协商式问询监督专题会议。

会前，各工作组多次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4个部门承担的“83”工程攻坚突破工作安排、工作措施、任务完成情况，并研究协商会议问询的具体问题。会上，各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市政协委员围绕各部门攻坚突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面对面问询，由部门负责同志解答，市政协委员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

被问询部门纷纷表示，这种会议问询方式形式新颖、务实高效，既通过政协监督部门攻坚突破工作落实发现问题，又通过政协协商提出建议和措施，促进部门工作开展和改善。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八批）

9月1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东省转办信访件218件，其中来电74件，来信144件。涉及我市信访件12件，其中大气污染问题8个、水污染问题1个、土壤污染问题2个、生态破坏污染问题1个。上述信访件已全部交由相关县（市、区）办理，整改和落实情况将及时公开。

截至目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山东省转办信访件3223件，其中涉及我市信访件153件。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九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九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件（来信6件）。截至9月13日，已办结5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2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 2021年9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030129	村清河大酒店往南50米右侧，姜秀某的厂区门口，姜秀某在地底下掩埋大量工业固废，雨水冲击以及裸露外壮，导致寸草不生。	博兴县	土壤	9月4日，博兴县组织锦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点位于锦秋街道魏家村清河大酒店南50米处，为该村村民姜秀某织布厂门口进厂道路。 2. 姜秀某自1998年在此处建设经营织布厂，为了便车辆出行，姜秀某于2009年左右，利用废砖块、石灰渣等将门口道路右侧加宽，长7米、宽1.5米、深2米左右，目前该织布厂已倒闭，厂房出租用于草帽编经营。 3. 经现场挖掘，发现此处有砖块、石灰，未发现工业固废。	部分属实	1. 9月4日下午，将存在的砖块、石灰进行了挖掘清理，现已打包暂存于现场北侧。 2. 9月4日，委托山东绿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挖掘的石灰渣、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SD202109030035	鲁源面粉有限公司位于居民住宅区中心位置，距离居民区很近，南侧是整修小区，北侧是教师公寓，东侧是晨曦小区，西侧是曹三村居民，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博兴县	噪音	9月4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是山东省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建有年产5000吨小麦粉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博环表〔2016〕83号），2017年7月26日通过环保验收，生产经营是国为小麦粉加工销售，教育购销。 2. 因电价差异，该企业白天停产，夜间生产。该企业距南侧最近小区约156米、东北侧教师公寓约200米、东侧晨曦小区约1000米、西侧的曹三村约150米。 3. 9月4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已安装双层玻璃，设备减震垫、设备密封降噪措施齐全，配有脉冲式除尘器16台。 4. 9月5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企业进行噪声、粉尘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噪音、粉尘均不超标，但距离周围居民较近，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曹王镇政府责令该企业马上采取进一步密闭、加隔音板等措施降噪化降噪除尘，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9月15日前完成。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030103	阳信县金阳街道办事处张杜子村干部张某生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毁坏土地，20年内毁坏土地几百亩之多，挖土供应砖厂。	阳信县	生态	9月4日，阳信县组织金阳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张某生1991年1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张杜子村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党支部书记职务。 2. 张某生在任期间，张杜子村村民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多次向县、市、省、中央纪委反信访，公安等部门反映张某生多项违纪违法问题。阳信县纪委监委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对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一核实，其中涉及反映张某生毁坏土地一项。经纪委查实，张杜子村12.35亩土地被承包人杨某和取土挖成鱼塘，并将土方用于窑厂制砖。2019年11月，县纪委依据张某生履职不力，责令张某生其他违纪问题后，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19年12月金阳街道办事处责令张某生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 3. 该地块现状为池塘，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勘定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其他林地）”，可以用于养殖。	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杜绝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030081	沾化区大高镇火把村大高航空城飞机噪音严重扰民。	沾化区	噪音	9月4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滨州大高机场始建于2003年，主要从事飞行员培训、空中游览、短途运输等通航业务。现有九天、南山、顶航、寰宇四家长期驻场飞行员培训机构，共拥有30架航空器，其中单发25架，双发5架。主要飞行科目为本场起落航线、空域训练及转训练，白航时间为8:00—18:20，夜航时间为18:30—22:00，平均日飞行约150架次，本场飞行高度为300米。机场目前暂没有训练空域多小、正常飞行高度900米以上，空域最低飞行高度不低于300米。大高机场通航短途运输航线3条：大高—北京密云、大高—日照、大高—烟台，2021年1月份开航，因疫情原因3月份暂停运行，目前尚未恢复。 2. 大高机场到火把村距离为2.5公里左右，属于机场飞机飞行时经过区域。2021年5月8日，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聘请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对飞行空域内4个村庄进行噪音检测（含火把村），经检测，飞机降过时机场周围噪音在55分贝左右，低于《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二类区域值75分贝，但仍对周边村民生活存在影响。	属实	为解决噪音扰民问题，沾化区立即组织召开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管委会、机场主要负责人及园区航校飞行负责人现场会议，从运行、调度、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1. 各航校飞机在符合安全要求和培训大纲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居民区上空飞行频率，每次空域最多放飞飞机2架，提升飞行高度，最低300米以上，最大程度减少地面噪音。 2. 各航校制订更加科学合理飞行培训计划，尽量避开中午、晚上附近居民休息时间，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9030023	举报人反映滨州市滨城区三河湖镇大营明村村支部书记明某洪无土地审批手续私自开挖可耕地43亩，私自挖明家社区后面4-5亩可耕地一块。	滨城区	生态	9月4日，滨城区组织三河湖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地块一位于滨城区三河湖镇大营明村傅龙烟铁路北侧，核实面积45亩，二调地类为耕地，属为大营明村北湾洼地和部分盐碱地。2011年，国家重点工程傅龙烟铁路（原德大铁路）准备动工，为服务于目建设，原市国土局、区国土分局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就近踏勘，选取该地块作为取土场，为傅龙烟铁路工程供土。2011年9月21日，大营明村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取土后形成的土坑作为养鱼塘对外承包，增加村集体收入。目前该养鱼塘由小王村村民王某王、大营明村村民明某某承包经营。 2. 地块二位于滨城区三河湖镇明家社区北邻，二调地类为耕地和未利用土地，核实面积2.4亩，其中耕地面积为1.1亩，未利用面积为1.3亩，因多年荒废形成废水塘。2013年4月10日，大营明村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该废水塘清理改造为养鱼塘对外承包，增加村集体收入。目前该养鱼塘由大营明村村民明某全承包经营。 3. 对多年荒废的水塘进行清理并对外承包为集体决议，未发现明某洪私自开挖可耕地现象。	部分属实	1. 滨城区进一步加强村居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机制，严格落实村务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要求三河湖镇大营明村将2011年9月21日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记录、2013年4月10日村“两委”班子会议记录、两个地块水塘承包合同重新公开，并将村集体收支情况及时公开。 2.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土地问题，滨城区安排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全面做好问题排查，严格落实土地保护政策。同时，加强教育宣传，提高村集体、群众依法用地意识，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坚决做好土地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9030063	无棣县海丰街道大齐村支部书记齐某国，2012年利用职务之便占用农田耕地建楼房四间。2011年私自将19亩耕地下挖1米半左右倒卖土方，2010年将村南22亩耕地下挖6米，倒卖土方，将村西北十亩左右的水库，其中包括五亩耕地，下挖10米倒卖土方。	无棣县	生态	9月4日，无棣县组织海丰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齐某国自2002年9月至今任大齐村支部书记。 2. 2011年冬，海丰街道大齐村“两委”研究同意，把信访反映的地块规划给齐某国作为宅基地使用，建设2层住宅楼房一栋，每层4间，经查阅“二调”数据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14年11月确权发证，核集用（2014）第002275049号。 3. 信访反映的“19亩耕地”位于大齐村村北，实际面积21.5亩，由村民王某新承包种植。该地块南侧部分（约9.8亩）原地势较高，王某新为便于耕种，提出平整土地的要求，经村“两委”研究同意，由其本人将该地块南侧土地整平，土方收入归大齐村集体所有。 4. 信访反映的“村南22亩耕地”为大齐村村南水库。为满足村内土地灌溉需求，2004年，大齐村将原“征求村民（156户）意见后对村南坑塘进行原址挖掘加深，面积19.39亩，经查阅“二调”数据库，水库用地地类为坑塘水面。2004年村南水库的挖掘土方收入5000元用于村集体建设配电室及修建水闸等费用。 5. 2009年，大齐村又将村西坑塘进行了挖掘加深，配备灌溉水利设施。原坑塘面积11.73亩，挖掘加深后面积17.17亩，扩挖面积5.44亩（其中耕地3.15亩，设施农用地2.29亩），扩挖的5.44亩土地调查为坑塘水面。2009年挖掘村西水库产生的土方收入共计13900元，已入大齐村账户。 6. 2021年9月2日，因“2004年村南水库挖掘土方收入5000元用于村集体建设配电室及修建水闸等费用”的收益支问题及反映的村内其他问题一并作出处理，给予齐某国党内警告处分。	部分属实	无棣县进一步加大村级监管力度，坚持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村级管理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无